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5253035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發動罷工，交通部為因應罷工，曾多次召開會議並成立應變小組，惟仍發生罷工事件，除增加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人事成本，並取消航班，影響營收及賠償損失約新臺幣5.87億元。交通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因應措施及協調溝通不足，致損害公眾利益，顯有欠當案。

依據：105年12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